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理由陳述

### 輕軌交通系統法

#### (法案)

為有效及適當地滿足居民出行方面的集體需要，並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運輸網絡的發展創造條件，政府於 2007 年落實建設輕軌交通系統。

輕軌交通系統的落實及投入運營旨在推動居民的可持續出行，為居民提供安全、舒適、合理的候車時間及價格的出行方式，同時推動不同交通方式及行人路網之間的協調及有效發展，以及旨在促進提供聯合服務及逐步減少運輸的社會經濟成本，尤其在節能及環境影響方面，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此特定方面的政策發展揭開嶄新的一頁。

由於輕軌交通系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一項嶄新的事物，採用全自動無人駕駛系統的制式，以電力牽引及膠輪導向在混凝土上運行。目前澳門現行的法例當中，並無針對輕軌運營作出規範，故有必要制定所需的法規。

為進行草擬本法律草案的準備工作，同時為增進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內地的銜接，運輸基建辦公室於 2010 年與內地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轄下的城市建設司簽署了《澳門輕軌項目與內地建立技術援助合作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忘錄》，隨後根據該備忘錄於 2011 年與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轄下的中國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簽署了《澳門輕軌交通立法調研與諮詢的合作協議書》。

隨後，由地鐵與輕軌研究中心、廣州地下鐵道總公司轄下的廣州中諮城軌工程諮詢有限公司、湘潭大學法學院、澳門大學法學院及運輸基建辦公室的成員組成了專業研究團隊。

此專業研究團隊分別就中國內地、香港、台北、新加坡和葡萄牙的軌道交通在管理方面的法律體系開展調研和分析工作，又舉辦了多個的研討會、工作坊及技術交流會議等。

另一方面，還就有關現時其他種類的公共交通運輸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進行分析，總而言之，有需要建立規管輕軌交通系統的專門法律制度。

本法案建議訂立輕軌交通系統運營的條件，而該系統由一整套有能力確保輕軌公共客運的基礎設施、設備及服務組成。

考慮到現時和將來的需求，系統運營可按照五月十四日第 3/90/M 號法律《公共工程及公共服務批給制度的基礎》的規定，由行政長官以公共服務批給制度批給經營。

現時，為了輕軌交通系統投入運營，政府決定專門成立一間公共資本的公司，並將有關公共服務批給予該公司負責，公司最大的股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為擁有 96% 公司資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法案建議輕軌交通系統運營取決於根據以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的安全技術規定，確定載客安全技術條件的遵守情況。

由於某些行為具有高度危險性，且理論上任何人均可作出妨害輕軌交通系統運營安全的行為，為此，建議對禁止行為作出一般定性，以及訂定違反有關規定相當於實施行政違法行為，須科罰款。

另一方面，建議強制民事責任保險應覆蓋因輕軌交通系統運營而產生的風險，而其他條件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運營者有責任促進與重型汽車集體客運（巴士）特許經營人訂立聯合服務的合同，以確保兩種交通方式之間的多元連接，讓乘客能到達澳門特別行政區整個城市。

“徵收和設定行政役權”包括設定“周邊保護區域”，即在輕軌行車區域及基礎設施的相鄰土地應設周邊保護區域，以確保輕軌交通系統運營安全，以及位於該相鄰土地周邊範圍內的人及財產的安全。

關於徵收方面，規定經試盡以私法途徑取得的可能後，政府方可基於公用理由，徵收輕軌交通系統建設或運營安全所需的不動產及所涉的權利。

設定行政役權包括禁止在未經交通事務局表示贊同意見的情況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在周邊保護區域進行可妨害輕軌交通系統基礎建設及其運作的工作，違反上述規定者，將被命令禁制、拆卸有關工程，以及如有需要，將被命令將土地恢復至其在施工前的條件狀況。此外，還可被命令拆卸或改建在受役權約束區域已存在或正進行建造的建築物，但僅以對輕軌交通系統運營的安全及效率屬必要者為限。

除了在批給合同中訂定運營者的義務，在本法案中亦規定了運營者對乘客的義務，以確保運送、安全、公開票價及提供資訊等。

關於乘客及公眾的義務，基本上旨在訂定所有使用輕軌交通系統或在其基礎設施內的人的行為規範。

本法案還建議監察人員的介入，以監察乘客及公眾的行為，其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阻止或儘量減輕本法案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後果，尤其當乘客明顯醉酒或受精神科藥物影響，可危及其他人的安全及衛生，又或基於列車及基礎設施的衛生，更可拒絕乘客進入付費區。監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享有公共當局的權力及其給予的指示應得到遵從。

關於“票價制度及運輸憑證”，基本上規定票價應按推動社會經濟效益的平衡及收取價格的公平性、路線距離及每名乘客的運營成本等因素釐訂，而票價制度以行政長官批示制定，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另外，亦規定了免費運輸權，對象尤其為擁有自由通行權的乘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由於輕軌交通系統的意外及事故可造成災難性後果及引起居民擔心系統的運行及安全條件，因此，為安全方面的考量，應就意外及事故作技術調查，以查明其原因並避免其再次發生。

技術調查的唯一目的是預防意外及事故，而非為歸咎過失或任何種類的責任，因此應與就同一意外或事故的任何其他種類的調查，尤其司法調查分開進行。根據本法案規定而進行的技術調查獨立於按刑事訴訟法規定在同一時期內由司法當局或警察當局進行的任何調查。

— 從程序上，如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輕軌交通系統運營者須即時向負責此類意外及事故技術調查的交通事務局作出通報。

接到通報後，交通事務局負責確定屬於嚴重意外或其他類型的事件（意外或事故）。嚴重意外必須進行技術調查。除嚴重意外之外，交通事務局尚可對在不同情節下可導致嚴重意外，或認為可從有關調查中汲取輕軌交通系統安全方面的經驗的其他意外及事故進行調查。

為進行每宗意外或事故的調查，交通事務局局長須指定一名調查負責人，如有需要，可指定其他調查員，並組成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在調查負責人的指導下執行其工作。

為確保調查負責人能獨立工作，法案規定賦予其一系列廣泛的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權，尤其進出意外或事故現場，以及查閱證據表。

調查負責人亦應準備報告，尤其調查的最終報告，當中包含事件的概要、已作出的陳述紀錄、安全管理系統及列車運作分析，以及事件的直接原因及近因總結等。

除機密內容外，調查報告、總結及建議應向外公佈，且相關對象應遵守有關安全事宜的建議。

由於傳統鐵路運輸不包括輕軌交通系統，而且先進的無人駕駛膠輪運輸系統，以及其駕駛系統由運營控制中心遙距操控，並不符合《刑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條結合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傳統鐵路運輸的概念，故有必要訂定輕軌交通系統的專門刑事規範。為此，本法案建議的“刑事責任”相當於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刑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三百五十條的規定。

本法案建議“運營者的民事責任”有兩種：一種是“合同責任”，即運營者對乘客在乘車時或因設備的瑕疵或故障而對乘客或其所攜帶的物品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另一種是“客觀責任”，即運營者不論是否有過錯，須就由列車及其脫落物對第三人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同時，亦規定排除和限制運營者的合同責任和客觀責任的情況。以下是排除責任的原因，例如：運營者無須對因受害人無遵守必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遵守的義務，可歸責於受害人或第三人的事實，或由輕軌交通系統運營以外的不可抗力原因所導致的損害承擔責任。

關於“行政違法行為的監察及責任”，交通事務局具職權監察對本法案的遵守情況，但不影響監察人員按相關規定監察本法案規定的乘客及公眾義務的履行情況。

行政違法行為是指作出違反本法案的規定但不構成犯罪的行為，就有關行為須科罰款。

罰款金額須按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以及所引致的損害、違法者的過錯程度及其經濟能力釐訂。

附加處罰規定在輕軌內攜帶易爆、易燃、有毒、有放射性或腐蝕性的物品而被扣押者，該等物品可宣告喪失並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且可命令將之出售或銷毀。

對於監察人員目睹進行的行政違法行為，規定了一特別程序步驟，由監察人員編製控訴書及親自將控訴內容通知違法者；在有關控訴書內，須寫明違法者有權自接獲控訴書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前往指定地點自願繳付罰款或提交書面答辯。

如違法者在十五日內自願繳付罰款，則僅須繳付罰款金額的一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如違法者自願繳付罰款，則程序終止。相反，如違法者不自願繳付罰款，則交通事務局局長應審理卷宗，並決定可科處的處罰或將卷宗歸檔。

針對非法攜帶的易爆、易燃、有毒、有放射性或腐蝕性的物品，規定了監察人員可對有關物品作保全性扣押。

總括而言，《輕軌交通系統法》法案旨在實施一專門的法律制度，當中訂定了輕軌交通系統運營的基本方面，尤其：運營模式、安全、強制民事責任保險、周邊保護區域、基於公用理由的徵收、行政役權、禁制和拆卸、運營者、乘客及公眾的義務、票價制度及運輸憑證、因妨害輕軌交通系統安全而須負上的刑事責任、運營者的民事責任、意外及事故技術調查，以及行政違法行為的監察及責任。為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法規須由行政長官核准